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6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
之补充合同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
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保险
集团”或“集团公司”）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
资产”）、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保兴基金”）
签署《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
同之补充合同》的信息披露如下：
一、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（一）交易概述
2017 年 10 月 20 日，华泰保险集团与华泰财险、华泰人寿、华
泰资产、华泰保兴基金、华泰宝利投资签署了六方《投资保险资产管
理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》，合同期限三年。
原合同中第 5 条第 3 款约定“丁方（即华泰资管）每年度累计认购、
申购戊方（即华泰保兴基金）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额度不超过丁方上
季末总资产 20%”，为进一步明确涉及华泰资管认购/申购华泰保兴基
金所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，集团公司、华泰资管、华泰保兴
基金于 9 月 4 日签署《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
产品关联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合同》”）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《补充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1、原合同比例仅限于华泰资管运用自有资金资产认购、申购华
泰保兴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。
2、华泰资管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、受托管理组合等非自有
资金资产认购、申购华泰保兴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额度根据各保险资
产管理产品、受托管理组合合同约定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
执行。
3、华泰资管管理的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、受托管理组合等非自
有资金资产账户，每年累计认购、申购华泰保兴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
额度不超过该账户上季末资产净值的 20%。
二、 交易对手情况
（一）华泰资产
法人名称：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资本：6.006 亿元
关联关系说明：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770945342F
经营范围：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，受托资金管理业务，
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，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
业务，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
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（二）华泰保兴基金
法人名称：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.8 亿元人民币
关联关系说明：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MA1FL2LQ9B
经营范围：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资产管理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
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
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公司将按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条款持续进行各项商
业交易。同时遵守法律、法规、国家会计制度和保险监管规定，按照
合规、诚信和公允的原则开展相关资金运用关联交易。
四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截至 2019 年 9 月 4 日，集团公司与华泰资产累计已发生的关联
交易金额总计 3984 万元；集团公司与华泰保兴基金累计已发生的关
联交易金额总计为 16106 万元。
五、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
响
为了进一步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和规范关联交易，基于集团内资产
配置的需求，对长期、持续的关联交易签署统一关联交易合同。本次
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不会对集团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
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六、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
2019 年 8 月 1 日，《关于签署<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、证券投
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>的议案》由集团公司关

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，并经第七届董事会
第二十三次会议现场审议表决全票通过，同时独立董事出具了无异议
的书面意见。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根据监管相关要求，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将在华泰保险集团季
度分类合并披露公告中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